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福狱减字第409号

罪犯王永辉。

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2日作出（2021）闽0203刑初7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永辉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，责令被告人王永辉赔偿被害人李冰经济损失人民币468911.99元。刑期自2021年5月20日起至2027年12月19日止。2021年12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王永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但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真悔改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服从分配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0日至2025年7月累计获4388.6分，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3次；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1分，近三个月无扣分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4次，即2023年7月、2024年1月、2024年7月、2025年7月分别获表扬一次；获物质奖励3次，即2022年8月、2023年2月、2025年1月分别获物质奖励一次。

6.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

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000元；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（见缴纳凭证）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2.19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81.83元。关于罪犯王永辉对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监狱于2025年4月21日函询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，且于2025年5月8日收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的复函。具体情况详见《福建省福州监狱关于商情协助调取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函（存根）》及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《答复函》。

该犯未积极履行财产性判项，本次缴纳1000元，且其履行原判财产性判项未达到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%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永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永辉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5年11月14日